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壜簡字第1079號

原告 邱濬森

被告 陳珏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1717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1年度審附民字第1917號），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萬7200元，及其中新臺幣70萬2200元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與其中新臺幣21萬5000元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邱濬森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萬2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審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12年9月8日具狀變更上開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1萬7200元，（見壜簡卷第20頁），核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珏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財之犯意，於民國110年8月17日13時37分許前某日，在網路刊登借貸廣告，待原告瀏覽前開廣告後，與被告相約商談貸款事項，被告向原告佯稱：因其借貸金額較大，需先匯款支付押金或保證金，始得撥付貸款，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依被告指示，於110年8月17日13時37分許至110年12月26日16時4分許，前後匯款58次，至被告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訴外人賴信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訴外人周沛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訴外人張堂晉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訴外人李垣羿申辦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共計匯款91萬7200元，致使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1萬7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稱：我有心要和解，但是因為人在監服刑，希望可以和解，出監後分期償還等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1717號刑事判決為證；又被告到庭對於前開原告之主張亦未提出答辯予以爭執，則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三)從而，原告既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而受有91萬7200元之損
02 害，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1萬7200元，應屬有據。

03 四、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9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11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12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13 之金額，其中70萬22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
14 1年11月1日起（見審附民卷第17頁）至清償日止，與其中21
15 萬5000元自民事陳報狀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0月28日起
16 （見壢簡卷第26頁）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7 利息，洵屬有據。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18 回。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
24 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
25 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另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
26 請駁回。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28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9 八、末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
30 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定有明文。據此，原告提起本
31 件訴訟，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另綜觀卷內資料，兩造復無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香菱